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0126期中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處室	提案號次	提案案由	說 明	決 議	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中心	1	最新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夜間及假日停車場租用及管理辦法」提報校務會議。	最新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夜間及假日停車場租用及管理辦法」業經112年11月27日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新增第一條「依據」與(三)停車場開放時間之例外，以及第四條(三)電動汽車充電計收費方式；其餘文字依據現況調整修正。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已執行處理
課程發展中	2	113學年度預估行事曆，提請審議。	1. 本校為三學期制，行事曆需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 2. 112學年度預估一般學校上課總天數為192天，第一學期規劃68天，第二學期規劃65天，第三學期規劃59天，詳細規劃如附件。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已執行處理
學生輔導中心	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報校務會議。	1. 依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辦理。 2. 依文說明三：本辦法第53條至第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然施行前本市各國中小仍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因此，本校於113年6月21日之前，國中部仍使用「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案件處理要點」，之後廢除國中部申訴再申訴要點，改以本次提案辦法執行之。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已執行處理

學生會	4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應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四條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110年05月11日通過，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中修正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二、現行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係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惟本校於民國110年增設高中部時，並未修訂相關規定，顯有不當。三、本會建請學生輔導中心擬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因同第 三案內 容，故 無表決。	已執行處理
臨時小	0				
	4				

112學年度志工服務感謝狀

(志工先後順序以姓氏筆畫少到多排列)

于善雯、王思靜、吳明洲、李明玉、李美秋、
李國綱、卓瑛、林郁蓁、施子璇、夏如琳、
孫爵斯、徐玉枝、翁孟晴、張以全、張雅卉、
張瑜珊、曾妍菁、黃上娟、黃曉琪、葉清心、
詹惠婷、廖香宜、廖真慧、蔡羽喬

感謝以上23位志工家長對學校及師生的付出，
每天早上的導護志工不畏風雨維護校園安全，
中午的督餐志工堅守崗位、捍衛大家的用餐安全，
認輔志工、家長會協助外展、包高中、畢業典禮
…等無數活動默默付出的志工們，
是芳和師生們背後最大的精神支柱。



112學年度校務會議

國中部

111級國中導師：姜庭歡、鄭中勝、許雅柔

112級國中導師：吳妍慧、陳羿安、徐敬容

113級國中導師：唐韶鈴、黃舒茹、王雅旻

學務中心報告

高中部

111級高中導師：張芄婕、黃靖芄、劉淑婷

112級高中導師：賴姿穎、吳宇軒、張安瑀

113級高中導師：徐采邑、蘇妍霓、陳雅芊

112學年度校務會議

學務中心報告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國中：113年8月12日

高中：113年8月13日



暑期招募小義工

詳情請至環保衛教組報名



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行政管理中心報告

113.6.27



暑期工程

- 學美美學穿堂改建工程，預計8/12完工。
- 圍牆綠籬改建工程，預計8月30日完工。(含全校區植栽修剪、綠牆施工等)
- 一棟東側廁所改建工程，預計9月30日完工。
- 操場跑道整修工程，預計10/15完工。

施工期間造成不便

請多見諒

人員更動

- 謝扶成主任借調教育局
- 胡志蘭小姐高昇信義區視導
- 高明菊小姐轉任外展中心幹事
- 曹佳穎小姐轉任行管中心幹事，負責小額採購、交通費業務
- 李旻蓁小姐調任行管中心管理員，負責財管、防災等業務
- 請大家繼續支持行政管理中心，讓行管成為學校最堅實的後盾



宣導事項

- 新學年度同仁如有居住地異動，請務必重新填寫交通費申請資料，詳洽本中心曹佳穎小姐。
- 離校前，煩請再次確認辦公室及班級教室電源、水源是否關閉，門窗也請上鎖。
- 如辦公室或教室有修繕需求，請務必利用右方QR code報修，以利暑假期間安排修繕工作。

SCAN ME



~請大家一起節約能源~ 當用則用，當省就要省喔!!





場地使用規範

□ 本校保全(或校警)時間上班時間為

(1)上班上課日:06:30~21:00

(2)例假日:08:00~17:00

(3)暑期上班日:06:30~18:00(7/1-8/16)

□ 同仁如要加班請事先告知，且於保全下班前提早30分鐘離校，並確認門窗水電是否關閉、上鎖。

□ 場地借用相關事宜，請洽行政管理中心辦理。



112學年度感謝所有同仁協
助及配合

祝福您暑期愉快、平安健康

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學生輔導中心1130627

- 請導師記得上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生涯輔導紀錄及導師輔導關懷記錄，其中「生涯輔導紀錄」請導師至少填寫一筆，「輔導關懷記錄」建議一學年至少兩筆，這部分是對老師的保障，請老師留意。
- 特教班暑期輔導辦理時間為7/8(一)～8/9(五)。
- 今天13:00-16:00有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因有達成率要求，請大家一定要上線研習。
- 暑假期間，如發現學生有特殊情況，煩請導師與輔導中心保持聯繫，記得要應注意已注意、應通報已通報、應記錄已記錄，祝福大家假期愉快。



112學年度 校務會議 學習資源中心 工作報告

🌀請老師在開學前完成資訊安全3小時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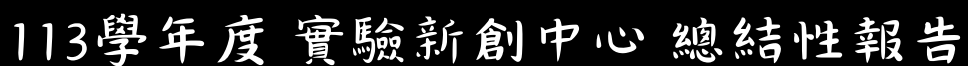
🌀請家長持續提醒學生留意資安

🌀高中部112下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上傳至7/15

🌀高中部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學習表現上傳至8/3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

校內收件日程分別為9/27、10/4，同學可於暑假期間開始準備

[illegible]

二、年度經費彙整

專案	(學)年度	金額	執行情形
A.實驗學校校長社群計畫	112年度	64,000元	已核銷
B.大手牽小手計畫	112年度	120,000元	已核銷
C.大手牽小手計畫	113年度	100,000元	執行中
D.國際筆友計畫	112年度	40,000元	已核銷
E.國際筆友計畫	113年度	40,000元	執行完畢待核銷
F.SIEP國際教育計畫	112學年度	135,000元	執行完畢待核銷
G.深耕國際教育計畫	113年度	127,662元	執行中
H.推動實驗教育計畫	112學年度	400,000元	執行中

三、暑假未完待續...

一、暑假7/7~7/13馬來西亞難民學校國際志工服務團出團。計有14名國中生，3名高中生，5名教師、家長會長及眷屬2名。服務團師生花費上百小時準備服務內容，第一次出團且全程需使用英文授課互動，極具挑戰性，6/27-7/5將持續到校準備，請給予參與師生鼓勵！

二、暑假7/29(一)上午10時至12時，高雄壽山實驗小學教師入校參訪，展開兩校座談會，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同仁一起來參與。

三、上面的結案核銷與撰寫成果報告。

外展探索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期末校務會議

112學年外展探索中心活動行事

8月 第一學期 11-12月 第二學期 3月 第三學期 6月 7月

初階外展

團體動力

行前課-行動糧餐食規劃

初階

七年級城市定向+陽明山五連峰(八年級服務隊協助)

行前課-背包裝填、單車騎乘、服務隊培訓

中階外展

中階

八年級淡蘭古道+龍門獨木舟

行前課-自導式手冊撰寫：國文、自然、社會

特階外展

11/11山野教育分享會@師大

9-11月訓練行前課、山野-屏風山

特階

4-6月訓練及行前課、加羅湖

特階

永續外展

11月路勘、3月行前課

永續蘭嶼

畢業相關

畢業旅行

畢聯會各班畢業紀念冊製作、典禮規劃、城市探索行程規劃

畢業典禮

社團活動

國中社團興趣暨選社+高中選社及創社課程

國中社團+高中社團運作

社團評鑑

體育活動

2022芳和越野路跑

晨間運動一

晨間運動二

晨間運動三

其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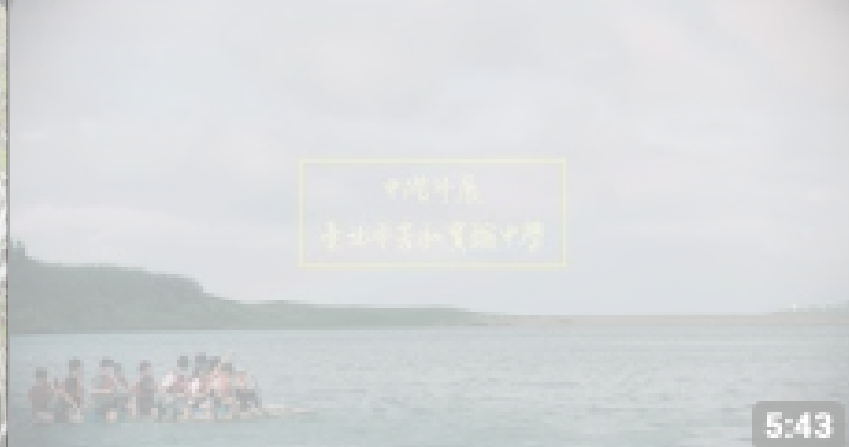
優良學生選舉

2024芳和班際聯盟賽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111級7年級
階外展

觀看次數：350次・3個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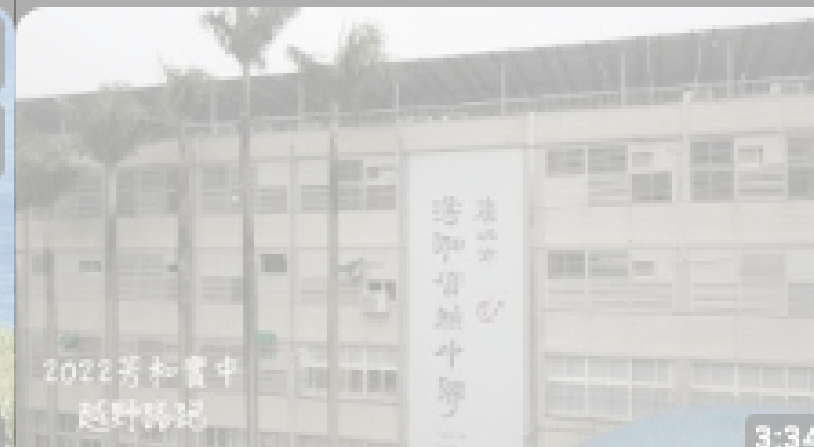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111級7年級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111級永續外展

觀看次數：464次・2個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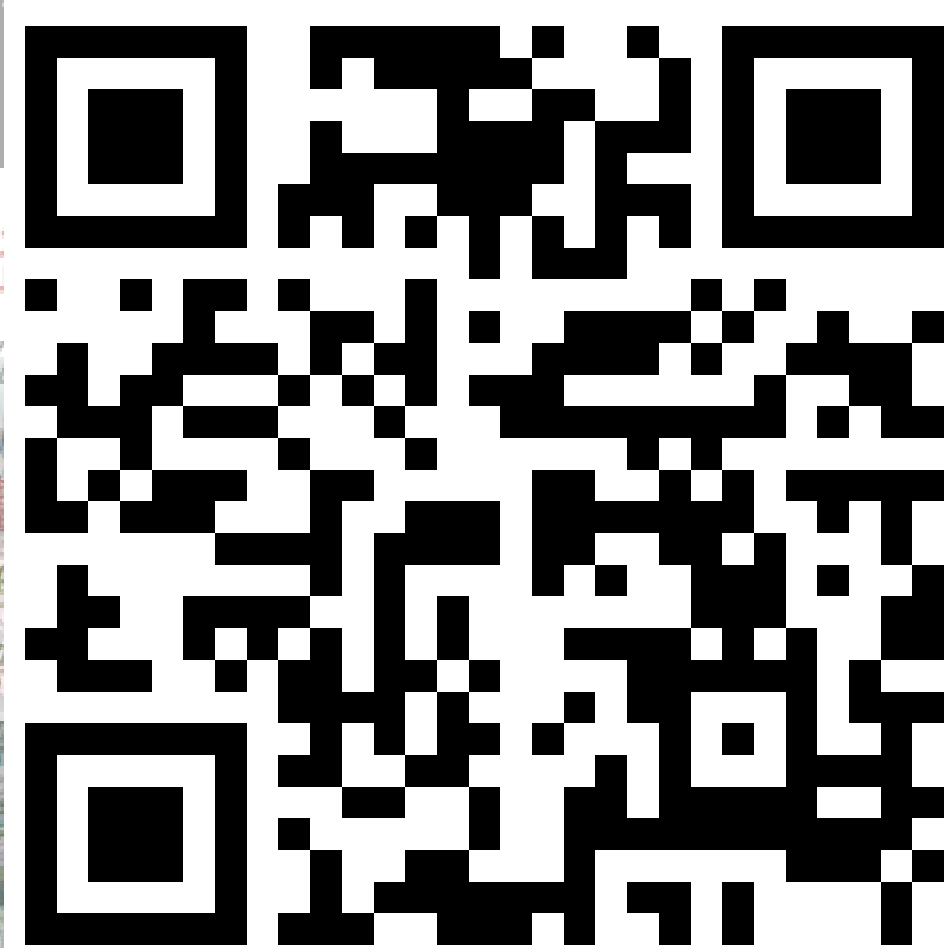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111級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111級探索體驗活動

觀看次數：503次・7個月前



外展探索中心youtube頻道



外展探索中心活動花絮

2023無界

活動日期：

照片類別：

照片數量：

發佈單位：

111學年度 | 七年級初階外展-

初階外展 | 112.05.02-03

24日

活動花絮

74張

113芳和運動月 | 112.04.17-

三年級探索體驗活動

年10月27日

照片類別：外展探索中心活動花絮

臺北市芳和實中 | 111學年度 | 2022越野路跑【芳和好靚・越野有

勁】 | 111.12.30

活動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照片類別：外展探索中心活動花絮

照片數量：系列照片共計230張

發佈單位：外展探索中心

活動說明：

照片數量：系列照片共計296張

活動日期：2022年10月15日

照片類別：外展探索中心活動花絮

照片數量：系列照片共計99張

發佈單位：外展探索中心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111學年度 | 七年級初階外展-山野 | 11

111學年度 | 十一年級永續外展

14日

活動花絮

480張

111學年度 | 九年級畢業旅行

26日

活動花絮

111學年度 | 奇萊南華11/22-11/26

90張

外展第一梯山野教育行前

112學年外展探索中心經費計畫及獎勵

計畫經費

學校活動辦理：

112-1多元社團40,000元

112-2多元社團35,000元

112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40,580元

112年度傳統藝術25,000元

113年度傳統藝術25,000元

戶外活動辦理：

112學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山野教育辦理114,500元

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60,000元

112學年度高中戶外教育計畫220,000元

113學年經費已送件申請，待核定

高中戶外教育300,000元

山野教育120,000元

獲獎

112學年度山野教育卓越登峰獎-銀推獎

112學年度山野教育優質影片成果影片徵選-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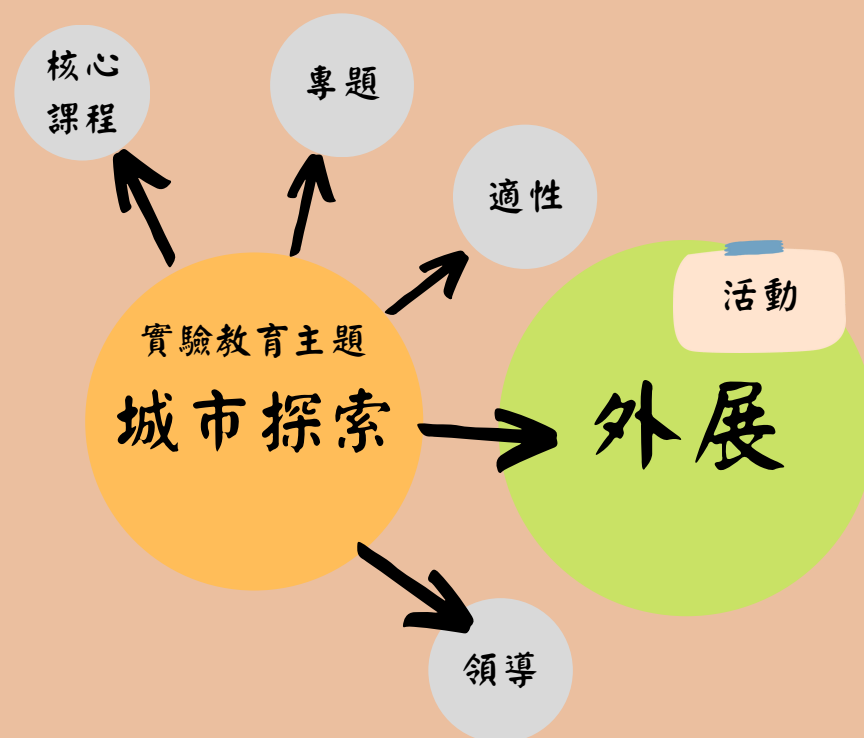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教育部「鏡頭下的戶外教育」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歷史回顧類短片組-優等

112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自導式手冊徵件乙類-優等

113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學校績優獎國中組

外展探索中心 活動規劃方向

- 目標精緻化
- 整合資源
- 永續發展



運用活動設計，在真實情境中展現能力與素養，並鼓勵發展勇於探索、冒險、超越自我的正向態度。



目標精緻化--戶外能力的堆疊、面對複雜情境的挑戰

111級外展活動歷程

志願服務
經驗傳承

環境覺察與感受
炊事與營地設置

持續挑戰與團隊支持
裝備打包與背負

挑戰意識與團隊建立
行動糧準備



7年級探索體驗活動
2022.10.27



7年級初階外展
2023.02.23



8年級初階外展服務隊
2024.02.22



8年級中階外展
2024.05.17



整合資源--藉由活動，搭建整合過去經驗與課程的平台

112級高一外展

深度壯遊

？

探索體驗

自我挑戰與團隊動力

領導探索-服務學習
團隊凝聚



2023.10.22~2024.2.2



2023.12.29



2025.04

永續發展

考量學校特性，
怎麼發展？
怎麼延續？
該做什麼決定？



我們終將登上
自己心中的山頂



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人事室

報告人：吳淑絹

113.6.27

酒駕零容忍

-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拒絕酒測），**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 酒駕者除應依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懲處標準表予以嚴懲，並得依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規定，列入考績(核)參酌
- 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核予**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市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



性騷擾與性霸凌零容忍

重申「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8條--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按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

專線電話：27334639

申訴電子信箱：57700u@tp.edu.tw

專責人員：人事室

-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相關規定](#)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3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學 歷	起敘基準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學 歷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申請之日=改敘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公式	現敘薪點 + 較高學歷晉級 (碩士提敘3 級、博士提敘2級) = 改敘薪點
實際案例計算	大學畢業、 <u>考列甲等5年</u> 、 <u>經公開甄選服務期間成績優良</u> <u>代理教師職前年資2年</u> 、 <u>進修3年</u> ，取得碩士學歷
	現敘薪點 (學士畢業 + 7年年資 = 275) + 碩士提敘3級 = 改敘330薪點

- 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
- **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 **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按，本校為秋季假、春季假及暑假)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
- 請假如包含假日應申請整段區間，如僅利用假日（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出國，免辦理請假作業。

5 出國- (2) 赴大陸應行注意事項



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

港、澳地區**不需要**申報。
大陸地區**(含轉機)****需要**申報。

可從事之活動？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探病。
- 奔喪。
- 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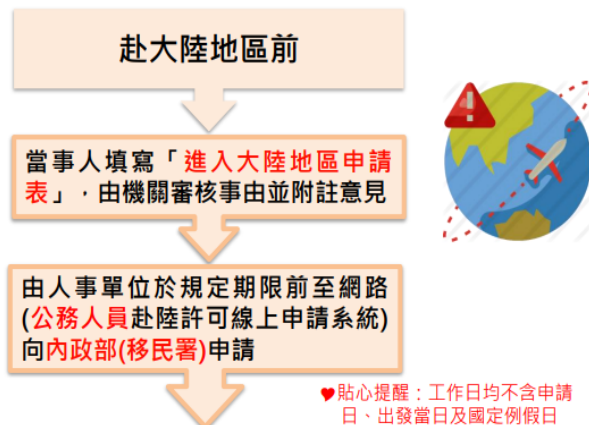


目的地為歐洲，非赴大陸旅遊，不用報准。

入境轉機

過境轉機

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身分	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職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縣(市)長	7個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	網路申辦→審查會→許可
簡任11職等以上事務官	2個工作日前	內政部	網路申辦→內政部→許可
簡任10職等以下事務官	-	本機關	核准(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

✗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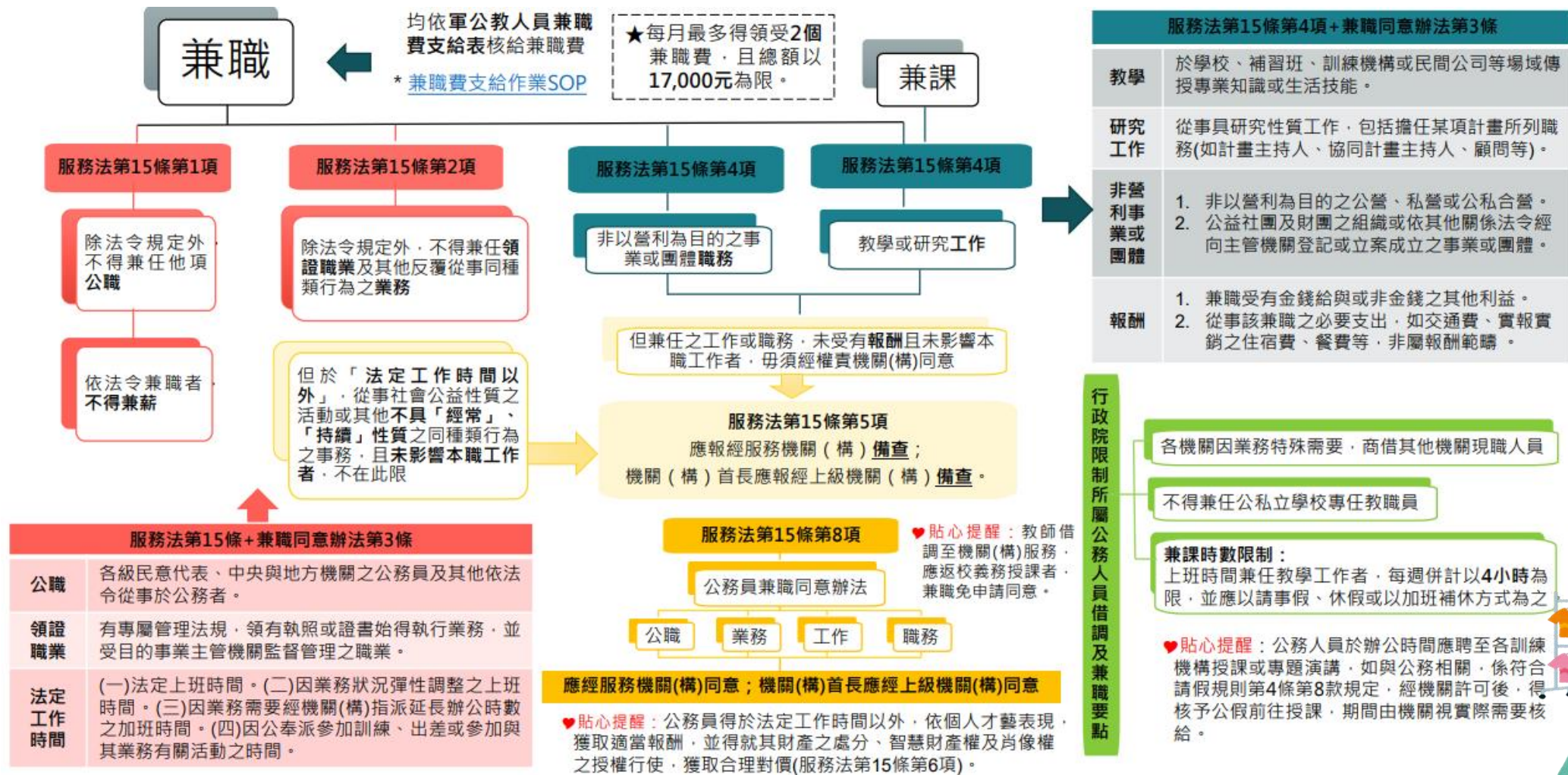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赴陸須上一級機關同意

返臺後				處罰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報送單位	身分	處罰	備註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本機關(政風單位)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職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縣(市)長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1千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含公假、自行請假)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返臺後1個月內	函送大陸委員會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等3類人員退職離職未滿3年者	返臺未通報得處2萬-10萬元罰鍰	
因公出國	因公出國報告	返臺後3個月內	本機關(秘書室或相關單位)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	-

	公假+自費	公假+公費/民間贊助款
函報出國計畫	X	V
返國填寫google表單	X	V
返國函報出國報告	V	V

(市府教育局112年6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8475號函)

兼職與兼課-(1)



- 遵守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 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許可

相關法規

- ◆ [1.公務員服務法\(1110622\)](#)
- ◆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及兼職要點\(1080502\)](#)
- ◆ [4.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事、監事職務規定](#)
- ◆ [5.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1070901\)](#)
- ◆ [6.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90203\)](#)
- ◆ [7.教師兼職函釋彙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1120202\)](#)
- ◆ [8.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
- ◆ [9.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 ◆ [10.公務員服務法違法經營商業解密](#)
- ◆ [11.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範-各類人員\(1050801\)](#)

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定		
身分	兼職限制相關規定	違法兼職後續懲處(懲戒)相關規定
校長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教師兼行政 代理教師兼行政	公務員服務法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規定， <u>先行停職後依法送請懲戒</u> 。
教師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u>留支原薪</u> 。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u>記過</u> 。
專任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u>記過</u> 。
技工/工友	工友管理要點	依據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各機關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
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	1.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1256號函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規定 <u>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u>
代理教師	視聘約規定	違反聘約則依本局103年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243171500號函比照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前提

非屬公職、領
證職業

非屬反覆為之
事務

非屬教學、研
究 工 作 或
NGO職務

須未影響本職
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
作情形、時間長短
及頻率等作為判斷
基準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05974 號函修正
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學歷及資格 (起敘基準)	薪點	本職 最高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4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4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60	45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190	45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52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550
註： 一、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 （一）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二、依據本局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0115000 號函規定，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舉例：

113年8月1日代理教師，大學畢

→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敘190

本薪+學術研究費=每月薪津

24,300元+22,400元=46,700元

→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敘190

本薪+學術研究費八成支給=每月薪津

24,300元+22,400元*0.8=42,220元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市各類代理教師均給予12個月完整聘期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113年度文康活動

112學年度國內訓練進修補助

113年度公教健檢 職安健檢

公教人員健檢

補助對象	年齡	補助次數	補助金額
校長	不限	每年1次	\$ 16,000
		累計2年1次	\$ 32,000
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 (含附設幼兒園主任、教師、教保員)	年滿50歲	2年1次	\$ 16,000
		每年1次	\$ 8,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	2年1次	\$ 4,500
職工(含契雇廚工)、 連續服務滿1年 之代理教師、 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40歲以上	2年1次	\$ 4,500

Thanks

